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10月11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安科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娟
地理位置	新乡市经开区中开企业城B12号101室			
项目名称	新乡市安科电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新乡市安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03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占地面积约400m ²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用人单位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电池组、配套充放电器的加工及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池材料、电子元件销售，从事本企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用人单位所属行业属专用设备制造业，现阶段主要从事电池组及配套充放电器的生产与销售。 用人单位本次为首次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之前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或评价等相关工作。			
项目负责人	张斌斌			
现场调查人	张斌斌、张玉欣、王高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8.11	用人单位陪同人	魏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斌斌、李超			
采样、检测时间	2023.8.15~2023.8.17	用人单位陪同人	魏娟	
报告完成日期	2023.10.11	报告编号	DX/XP-ZP230813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主要为物理因素（噪声）、毒物（铅烟、二氧化锡）。 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超未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建立了相关制度，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工作，但部分方面做的不够完善，如职业卫生档案不完善；尚未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进行相关培训；未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台帐明细等。不足之处用人单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建议：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措施 (1) 对各锡焊工位集气罩及其输送管道、活性炭过滤器等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其良好的防护效果，同时补充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 (2) 对钻床、空压机和超声波焊机等各类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及时更换零部件和加注机油，降低噪声强度。 (3) 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底部减振基础等防噪声设施的检查与维护，发现损坏时，及时维修或更换。 (4) 在满足生产订单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各类设备同时开启，防止噪声叠加现象。 2 职业卫生管理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症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将其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2)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规定，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做好档案的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			

	<p>(3)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年度检测工作，并按规定存入档案。</p> <p>(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尽快安排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p> <p>(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的要求，尽快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申报。</p> <p>(6)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台账。</p> <p>(7) 用人单位管理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发挥管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